

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增列其他基因改造玉蜀黍、玉米及大豆等 12 項貨品分類號列及其輸入規定，進口是類貨品無論係基改或非基改，除屬大陸物品不准進口外，尚須向食藥署申請食品查驗，部分貨品並須向農委會申請檢疫或許可。加強該類物品進口之邊境管理，以有效管理含基因改造成分原料之進口。

肆、結語

為嚴格把關食品安全，本署將持續積極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邊境管理，以確保國人健康。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意見，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上午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本席在這裡提出質詢，同時把相關資料用檢舉信的方式整理出來，會後我會交給相關單位。

現在我把檢舉內容向各位報告，讓大家了解為什麼事情會這麼嚴重，這些精煉廠以及有煉油設備的人到底做了什麼樣的處理。主要就因為在整個流程裡面，第一道流程就是收取餿水油及廢油，業者所收的每一桶油重量是 200 公斤，就是 50 加侖，費用很低，只要 150 元到 250 元，可是經過他們初步處理，也就是加熱煮滾之後，讓它下層變成廚餘、上層變成油脂，廚餘就供作養豬飼料，油脂就賣給精煉廠，這時候每一桶的價錢就變成 3,000 元到 4,000 元，根本就是暴利。還有，精煉之後再賣出，不論是供作飼料或是工業用途，甚至進入食品業，這時每一桶的價格又高達 5,000 元到 6,000 元，所以完全就是廢物變黃金。如果業者不做違法使用，我們當然沒有其他意見，但就是因為它的利潤太高，所以往往就會非法使用。

至於本席昨天所提到的三家煉油廠，我要在此為其中一家澄清，那就是我們誤以為甲清是台中霧峰的甲清，其實經過相關查證和對方說明之後，發現不是台中霧峰的甲清，而是位於彰化北斗鎮大新里大新路 167 巷 105 號的甲清，但是這同樣的公司裡面，總共登記了三家公司，包括甲清、甲鑫和甲優，而這三家公司設在哪裡呢？設在一個名不見經傳的民家裡面，這張照片是本席特別請中部的朋友今天凌晨去拍的。這個地方怎麼可能成為精煉廠呢？根據檢舉人告訴我們，他們就是在彰化縣永靖地區的田裡設置一處大型的精煉廠。而且甲清過去也曾經接受來自專門在收中部地區學校等各個單位廚餘的供應，其中有一位很有名的人叫做「彰化劉先生」，但是在大家不知情的情況下，甲清公司在這個地方的牌照已經註銷，現在只剩下甲鑫和甲優，而且據了解，他們還在做。但是自從我們昨天開始講這件事之後，雖說我們誤植為台中甲清，但他們立刻停止做這件事，所以我們到現在無法了解它到底是位在永靖地區哪一個田裡面，這可能需要你們去做追查。這是甲清、甲鑫和甲優在彰化的部分。

接著我們來看裕發的部分，經我們查證，裕發的地址是位在一個市場裡面，可是連市場的攤商都搞不清楚為什麼自己的地址會被登記成為裕發公司？後來我們追查才知道它的工廠在橋頭，岡山只是它設置公司的地方。大家想想看，這麼有規模的工廠，竟然設在橋頭地區，這是為什麼？對此業者已做相關否認。不過，本席要請教的是，經濟部工業局到目前為止，對於這兩

家是否做了查緝的工作？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答復。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是吳局長列席備詢，他在詢答過程中有提到我們會後就會開始連繫整個查緝的情形，但因依照工廠管理輔導法的規定，我們必須會同地方政府去執行，所以中辦的部分大概已經跟地方政府連繫，至於執行的部分，依照規定，是由中央立法，地方執行……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不了解結果如何？

呂副局長正華：我們中辦的技正昨天也在這裡。

主席：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張簡任技正答復。

張簡任技正慧德：主席、各位委員。昨天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請同仁先就工廠的登記資料去做查詢，結果得悉其中一家廠是有工廠登記，另外一家則是屬於環保回收處理業。不過，很多登記的項目和實質經營項目會有出入，所以我們安排會同地方政府前往工廠了解，如果像委員所說的，它有做精煉的話，依法必須辦理工廠登記，否則就是一個地下的從未登記工廠，我們會依法從嚴裁罰。

趙委員天麟：我覺得這部分速度不宜太慢，因為我們昨天一講之後，業者就知道了，結果裕發是否認的，表示他們只有做進出口，在這個時候，對於內部的資料和相關東西，如果你們不立刻行使公權力去做證據保全，那這件事情可能就沒有了！而且位在田裡的工廠，我們都還不知道到底在哪裡，所以如果現在你們還在說中央負責什麼、地方執行什麼，我覺得實在有違社會期待。現在社會質疑的是，為什麼經濟部做為主管機關所轄的這些公司，都要設在一個莫名其妙的民家或是市場裡面，而且有規模的工廠都要放在其他地方？如果這部分不在你們的監督範圍之內，那又是什麼樣的情況？

呂副局長正華：最近我們也請中辦積極的和地方政府共同把這些問題加以解決，尤其是委員所提的這幾件，我們這幾天會加快腳步來查清楚，但是因為過去長期以來有所謂的地下工廠，就是它不是依照工廠管理法做登記，而是跑到委員所說的田間或市場去從事工廠製造的工作，所以就這部分，我們必須有熟悉地方的人力才能做好清查，但不論如何，我們會努力處理。

趙委員天麟：這是在和時間賽跑，因為這個事件已經發生一段時間了。在本席提出新的事證之後，如果再拖延下去，恐怕裕發裡面相關的資料都會找不到了；至於彰化的甲清、甲鑫和甲優，到底是怎麼回事？也希望你們能夠儘快公諸於世。現在我就把相關資料交給你。

另外，今天主席邀請了很多重量級的教授到場，我想請教中研院歐美研究所洪德欽研究員，你對歐盟相關的法令研究頗具專長，而目前我們還要再進行第三度的食安法修正，行政院長也揭示了整個修法方向，是否請你表達一下對於整個修法的建議和觀點？

主席：請中研院歐美研究所洪德欽研究員發言。

洪德欽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在修法方向上，本人有兩點建議，第一，政府可以成立一個國家層級、獨立性、常設性的國家食品安全實驗室。據了解，目前已經有在推動跨領域食安檢測的計畫，這是個好的開始，不過，我個人建議可以成立一個常設性的國家食品安全實驗室，有法

律的地位，甚至給它獨立的地位、超然的地位來從事食品安全的科學檢驗工作，包括上市前以及上市後不定期檢驗。關於檢驗的部分，政府應該給予中小企業輔導、輔助，因為大廠商、食品業者可能有自己的實驗室，但是這部分政府應該給予中小企業適當補助，這是參考歐盟 2004 年 882 號規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他都有成立歐盟層級的實驗室和會員國的實驗室。在馬肉事件發生之後，2013 年初，他們也加強檢驗的合作和技術的提升，這是事先的預防工作。

其次，我們可以參考一些歐洲國家建置食品安全警察單位，像義大利，他們甚至在全國成立 1,300 名衛生警察來從事食品安全的稽核工作，這是事後的稽核工作。

主席：人數是 1,300 名？

洪德欽研究員：全國有 1,300 名，總部設在米蘭，這可以強化食安法執行的效力，最近食安法修了兩次，事實上也是很大的進步，很多食品安全的理念都已經納進來了，但是執行這一塊還要再加強，所以我們也可以參考他國做法，在中央政府以及地方政府設立食品安全警察單位，可以強化執行以及稽核工作，這是事後的執行工作。謝謝！

趙委員天麟：若洪研究員還有一些資料，可以列入紀錄，謝謝。

主席：好。接下來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不只修了兩次食安法，應該是 7 年修了 6 次，到現在還要修，如果修法修得這麼好，食品安全問題怎麼處理得這麼不好？問題出在什麼地方？誠如方才洪研究員所說，他覺得修法是 OK 的，但在執行面是不行的，可以參考他國成立 1,300 名食安警察，在衛生署尚未成為衛福部時，法律條文寫得很清楚，希望設置所謂的衛生警察，我們也在委員會多次要求，結果衛生署在組改後變成衛福部就把那個條文整個拿掉，這真的講不過去，可惡到這種程度！其次，希望成立一個院級的食品安委會，也一再被你們否決，此次報告有提及要成立食藥稽查戰隊，請問要怎麼戰？這個隊伍要怎麼成立？有什麼樣的司法警察權限？這些惡意、惡質的廠商在稽查時把門關起來，還說忘記電腦密碼，請問你們要如何處理？去年發生混油事件時你們怎麼不成立，現在發生地溝油事件你們才要成立，在成立之後會得到什麼具體成效？請簡單解釋成立食藥稽查戰隊之積極努力目標及成效。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7 月 1 日成立，把原來在邊境的檢查人員，經過 6 個月密集訓練，然後配合各地方政府進行查察，所以這次可以快速在 7 天、5 天內兩波能夠做處理，就是透過這樣的人員培訓之後，積極配合地方進行查察，像剛剛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已經請中辦和南辦實地去了解、查察。

劉委員建國：之前我們沒有食藥稽查戰隊，現在我們有食藥稽查戰隊，你覺得這個戰隊有具體的成效？

葉署長明功：初步目前是這樣，我們每個月有配合……

劉委員建國：積極成效是包含我剛才講的，惡意的工廠把店門關起來，然後跟你們說不清楚電腦密碼，你們都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就去解決掉？